

证券代码：833488

证券简称：伟旺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离职董事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

2016年1月11日，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750万股（含750万股）。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》及公司与该次发行对象王万军签订的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该次发行对象王万军所认购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：

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期满后以2年分别按50%、50%的比例分期解售。限售期内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，也不得用于交换、赠与或还债，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。本限售安排不适用于在册股东。

上述限售期满后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，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所持股份还应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。”

二、拟修改离职董事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情况

王万军因已于2017年11月2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请求解除上述其自愿锁定承诺，除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后，王万军不再自愿限售；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王万军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关于修改离职董事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离职董事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修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关承诺，确保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